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4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雋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、宋慧明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㈠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㈡請具狀載明「本裁定如無法合法送達於相對人，狀請　鈞院逕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。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